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 终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 月 日于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瞿建国

乙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鉴于：

1、 本协议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如下协议：

(1)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 2016年4月11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以上所列协议，详见附件）；

2、 经上述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合同解除及责任承担

1.1 本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14.3 条的约定，一致决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再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尚未履行的义务得以解除；本协议双方放弃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尚未履行的权利，并放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任何协议一方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1.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金全额返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3009014448905

1.3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尚未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2、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双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2.1 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的任何债务负担或任何违约责任；

2.2 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其他

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乙方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2015年10月30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2016年4月11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页）

协议双方盖章、签字

甲方：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页）

协议双方盖章、签字



乙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9日